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53號

再 抗 告 人 陳 建 智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17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建智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加重詐欺各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俱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第一審法院以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經核其裁量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於法並無違誤，因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

01 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
02 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
03 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
04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
05 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6 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
07 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
08 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因此，法院於酌
09 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考量上開條件妥
10 適裁量，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量權行
11 使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失。

12 (二)經查，原裁定就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維持第一審所
13 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雖未
14 較重於所示各罪（附表編號1至4、5至6）前定執行刑（依序
15 有期徒刑2年3月、1年3月），與附表編號7至11所示宣告刑
16 （依序有期徒刑1年1月、1年3月、1年2月〈共9次〉、1年3
17 月〈共17次〉、1年4月〈共7次〉）加計後之總和。然查，
18 依卷內各該判決書之記載，再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共
19 計49罪均為加重詐欺罪，犯罪日期集中於民國111年9月22日
20 至同年10月2日之間，前後不及半月，犯罪時間重疊、密
21 接，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招募、監督車手取款、收水、
22 計算或派發報酬等工作，非主謀或核心犯罪角色，各次犯罪
23 手法相同、具高度重複性，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4月
24 不等，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25 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又其各次犯罪獲利不多或部分並
26 無所得，整體實際犯罪所得約新臺幣42,000元，再其先前歷
27 次所定應執行刑，雖已獲相當之恤刑，卻因分別起訴、判決
28 等偶然因素，致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以及考量刑
29 罰之邊際效應、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刑罰效果允宜酌
30 予斟酌遞減，俾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31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第一審法院未詳酌

01 上情，並具體剖析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僅說明考量本件內部
02 性及外部性界限，暨再抗告人各罪罪名、犯罪動機、目的、
03 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犯罪時間集中、侵害法益種類、再
04 抗告人之意見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即裁定有期徒刑12年，
05 客觀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不無疑義。
06 依前揭說明，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併有理由欠備
07 之違法。原審未加糾正仍予維持，同非適法。再抗告意旨指
08 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為保障再抗告
09 人之審級利益，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期臻適法。另
10 附表編號10之犯罪日期（似應為111年9月25日至111年10月2
11 日），記載有誤，案經發回，並應注意更正，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法官 許辰舟

17 法官 何俏美

18 法官 汪梅芬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修弘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